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15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教授、江瑞祥教授（請假）、郭斯傑教授、許添本教授、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劉權富教授、李光偉先生、李賢輝教授、林巍聳教授

諮詢委員：詹穎雯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蔣本基（請假）、蘇明道、羅漢強、曾顯雄

列席：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秘書（請假）、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洪耀聰技正（請假）、羅健榮股長、陳群仁股長；總務處保管組 洪金枝組長、李錦鑾股長；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沈遠昌股長、薛雅方幹事、張芸綾幹事；經營管理組 謝淑媛組長（請假）、游心宜幹事（請假）；學生會 許菁芳；學代會 蔡介庭、吳孟鴻、吳宗岳；研協會（未派員）；意識報 許耀儒

幹事：吳莉莉、陳佩綸、吳佳融

記錄：吳佳融

###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貳、討論案

一、提請委員討論九十七年十月六日校規委員共識討論會備忘錄（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

校規小組委員於九十七年十月六日共識討論會中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涵括校園

發展長遠之計與今日亟需改進之事項，經小組整理後分為七大議題：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校園永續經營與校地使用規劃、校舍建築、校園交通、校園景觀、公共服務設施與校園維護管理。為提出具體落實與改善之方案，小組針對每一議題中的各項子題，初擬了相關之處理方式與後續辦理單位，提請委員們討論。

● **委員意見：**

**議題一：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

1. 每年邀請 校長列席 1-2 次校規會（可與綠美化小組聯席），聽取委員的意見。

**決議：**

請校規小組與秘書室接洽辦理。

2. 每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預留 5-10 分鐘，委員可以交換意見。

**決議：**

請校規小組排入會議議程。

**議題二：校園永續經營與校地使用規劃**

1. 建議訂定獎勵方式，鼓勵使用新校區。

**洪宏基總務長：**

依教育部之規定，目前校務基金無法運用於其他校區的建設經費，此為獎勵使用新校區的困難之一。

**決議：**

向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提出建議。

2. 建議校方於考慮增班或增加師生人數時，應同時核算樓地板面積，預先考量空間承載量。

**決議：**

向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提出建議。

3. 各院系所使用空間存在分配不均問題，現況全校之總空間量已超過全校人均標準，卻仍有院系所空間使用低於此標準。

**決議：**

向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提出建議。

4. 為促使空間有效使用，建議屬於公共服務（茶水間、冰箱）、集會、討論性質（沙發、會議桌椅）的空間集中設置，公共使用。

決議：

請校規小組委員會列入審議項目。

5. 建議未來之捐贈案，可以考慮公開徵求各學院系所或研究單位提出興建計畫之方式，選定區位與時程上較具可行性者，再行確定捐贈對象、興建位置。

決議：

向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提出建議。

6. 建議臺大與周邊學校共同討論地區整體規劃，例如：配合市政府政策，推動綠色腳踏車道等，除可以串接校總區與水源校區，或可與周邊如台科大討論，如何整體串接，提昇區域之環境品質。

決議：

- 一、請洪總務長協助與台科大聯繫。
- 二、向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提出建議。

7. 請校規小組幹事試算校總區之現況使用建蔽率、容積率，以及依小區規劃之建蔽率、容積率之上限皆用完後之情形為何？

決議：

依校園規劃原則，新建案的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240%。依此原則，將來所有的興建用地如使用最大建蔽率，將醉月湖、椰林大道、農場、建築物週邊空地均計入分母，未來台大的粗建蔽率約為 30%。

8. 使用 GIS 系統，掌握各院系所教師、學生人均使用空間量，進行空間檢討。

決議：

總務處已完成此資料建置，可作為檢討之依據。

### 議題三：校舍建築

1. 舊建築物鼓勵繼續使用，雖然維護成本較高，但有助於營造歷史情境風貌。惟應考慮現有建築物特性及既有設備，擬遷入單位之使用性質是否相符，以免破壞建築外觀。

**決議：**

向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提出建議。

#### **議題四：校園交通**

##### **1. 蒲葵道上的腳踏車位，建議退離路面，退至文學院草地內，讓人行通暢。**

**劉權富委員：**

建議在文字上避免寫「文學院草地」。

**事務組主任 林新旺：**

文字上可改寫成：自行車位退至「路旁」或者「建物周邊」的草皮。

**決議：**

一、本項修改為：「蒲葵道上的腳踏車位，建議從路面退至路旁草地內或建物周邊，讓人行通暢」。

二、目前腳踏車位靠邊設置的政策衝擊許多建築周邊綠地，建議此議題以通案方式討論「使用綠地設置腳踏車停車位原則」。建議移請交通委員會處理，並邀集綠美化小組、校規小組共商。

##### **2. 椰林大道沿側設置之藍色禁止車輛進入的告示牌，視覺上醜化，且彰顯本校師生不守規矩，其他多處設置禁停腳踏車標誌，亦有同樣意義。**

**蘇明道委員：**

一、目前以「禁止標示牌」的作法讓人質疑是否沒有設牌子處即可開車進入？校園標示究竟要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應該進一步思考。

二、此外，藍牌子容易被搬動，阻止車輛進入的成效不彰。

三、長遠而言，校園內應逐步移除禁止標示，塑造車輛不進入徒步區的共識與風氣。

**洪宏基總務長：**

校內對藍牌子有不同的意見，有人也許看習慣了便不覺藍牌子的醜陋。現階段要移除所有的藍牌子有點困難，但可以其他創意的方式取代，例如大門口利用木格椅子成功阻擋車輛的進入。

**林峰田召集人：**

- 一、校內交通完全不依賴禁止標示，仍需要一些過渡時間。
- 二、藍牌子的替代方案可以參考高雄大學的牙齒狀車阻（如右圖），結合公共藝術，既實用又美觀。



**劉權富委員：**

建議用之前設計的公用臨時性指標替代藍牌子，至少讓校園內的標示牌質地統一。

**李賢輝委員：**

藍牌子的文字敘述可考慮採正面禁止，如：「文明台大人 請愛護花草」。

**劉聰桂委員：**

建議學務處在新生訓練時教導學生校園內的交通規則，讓車輛禁行人行道成爲一種文化。

**林巍聳委員：**

舟山路路口的藍牌子，目前對出入的人車動線造成妨礙，請總務處盡快改善。

**許添本委員：**

交通委員會曾經討論過在椰林大道前種大型植栽，讓校門口成爲行人空間，甚至將整條椰林大道都改成草皮，全面禁止車輛通行。

**決議：**

- 一、送請交通委員會討論。
- 二、舟山路路口的藍色牌子請總務處改善。

**3. 腳踏車架位置儘量靠邊設置，留出較大的通行空間。**

**林巍聳委員：**

舊型腳踏車架輪框太窄，建議汰換。

**事務組主任 林新旺：**

新車架會盡量採寬輪設計，舊的則逐漸汰換。

**決議：**

- 一、腳踏車位靠邊設置併入上述蒲葵道議題，請交通委員會討論。
- 二、車架更新請事務組改善。

**4. 人本交通之意涵應基於各種路權使用者之間互相禮讓的基礎，開車者也應被尊重。**

**曾顯雄委員：**

椰林大道的車速相當快，影響行人與腳踏車安全。

**事務組主任 林新旺：**

- 一、對於快速行駛的車輛，目前只有請駐警隊記錄，但無懲處。對於非經常性進入校園的車輛，如計程車，管理上有困難。
- 二、此外，腳踏車速也對行人造成威脅，應加強宣導及管理。

**許添本委員：**

椰林大道的問題在於太寬，車輛沒有依循的路線。交通委員會曾經規劃過將椰林大道的柏油路改成草皮，或許可以再提出來討論。

**洪宏基委員：**

- 一、目前駐警隊取締地校園內超速車輛一個月約有五十件，另外駐警隊也作不定時、不定點的抽查，但人力上仍有不足。
- 二、椰林大道的空間改善自民國 59 年的台大課程「建築概論」便已有老師提出，確實應該研擬落實的可行性。

**李賢輝委員：**

取締汽車超速可以外包，以解決駐警隊人力不足的問題。

**營繕組主任 陳德誠：**

早年的椰林大道實際上比今日窄許多，若以 1928 年台大的空照圖來看，當時的椰林大道在未整修前僅 5-7 公尺，目前是 17 公尺。未來若校園停車外圍化，進入校園的車輛減少，椰林大道增設草皮應有討論空間。

**決議：**

- 一、請總務處加強取締超速。
- 二、建請總務處研擬椰林大道空間長期改善計畫。

## 議題五：校園景觀

1. 新總圖外牆立面髒污，影響校園意象甚大，雖曾委請清潔但成效有限，需想辦法改善。

**營繕組主任 陳德誠：**

目前營繕組已針對全校的新建築立面材質作要求，避免未來清潔維護上的困難。

**決議：**

請總務處持續辦理。

2. 椰林大道大片柏油鋪面，不符合永續校園意象，建議改善，增加綠地、軟鋪面積，營造舒適綠意景觀。

**決議：**

請總務處與上述的椰林大道交通問題一併研究處理。

3. 振興草皮上的立體花圃不佳，會擋到新總圖的端景景觀，建議採平面花圃，如歐式圖案花壇較佳。

**說明：**該花圃於校慶後將拆除。

**決議：**備查。

4. 校園建築外牆帆布廣告應予管制，管院外牆帆布已懸掛多年，建議應予取下。

**說明：**管院已自行取下。

**決議：**備查。

5. 校園綠地植栽需有整體之設計，才能呈現優美景觀。

**事務組主任 林新旺：**

目前已成立綠美化小組，負責學校的植栽設計，但人力有限。未來可能委託相關專業老師作整體規劃，提到校規委員會作報告案。

**蘇明道委員：**

過去的校園植栽傾向以單一植物標示，過於狹隘，應朝整體規劃之方向改進。

**羅漢強委員：**

目前的植栽計畫偏重技術性，腳痛醫腳、頭痛醫頭，沒有全面性的指導方針，未來應著重如何營造整體的校園意象。

**許添本委員：**

若校內委託有困難，校園植栽也可以委外作專案規劃。

**決議：**

- 一、請事務組就「植栽整體計畫」委託專案研究，並優先委請校內相關專業老師進行規劃。
- 二、建請事務組與羅漢強老師共同研擬校園植栽設計之整體原則與方向。

## **議題六：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

1. 新體育館廣場近日局部鋪面改施作為硬底鋪面，以配合轉播車、貨車的停放使用需求。建議限制進入車輛，維持軟底鋪面之生態作法。

**李賢輝委員：**

由使用者的角度來看，轉播車與貨車的需求無可避免，一味地禁止其進入校園並非解決之道。

**營繕組主任 陳德誠：**

就管理層面而言，不讓 SNG 車進來確實很難，因此目前將體育館北側原軟鋪面改成硬鋪面，暫時解決鋪面不斷更新的問題，體育館周遭其他部分則維持透水性鋪面。

**決議：**

現階段硬底鋪面已完成，若未來仍有問題，請總務處提出討論。

2. 永續校園與節能省電為現階段重要議題，需著手規劃，如：確實掌握各院系所的用電量，訂定能源使用規範。

**營繕組主任 陳德誠：**

目前校方已成立「能源管理小組」，由總務處負責推動，計畫將每棟建築物加設數位電表，以掌握每一棟建物的用電量。

**決議：**

請總務處持續辦理。

## **議題七：校園維護管理**

### **1. 生態池池水渾濁，可否兼顧生態及水質清淨？**

**營繕組主任 陳德誠：**

生態池實際上只有 80 公分深，因此沒有地下水，必須不斷使用馬達打地下水入生態池。但遊客壓力太大，放生與餵養情形氾濫，要防止生態池渾濁非常困難。

**總務處秘書室技士 蔡淑婷：**

「生態池」應正名為「瑠公池」。其所在地為農地，而非濕地，早先的地下水源靠筏基水及兩口井水，但事後水源枯竭，瑠公池變混濁是必然的，大家只能接受這個事實。

**劉聰桂委員：**

建議委託相關系所進行專案研究。

**決議：**

請總務處與農場研擬改善方案。

### **2. 校園內路面常有不平整，不像一流大學。原因可能是施工廠商開挖後沒有確實夯實土壤、回填級配，甚且有廠商故意將路面先做高，待時日路面降低時較貼近周邊路面高程。建議應要求廠商施工確實做好復原動作。**

**決議：**

請總務處加強辦理。

## **議題八：其他**

### **1. 請考量舊體育館現址拆除後作為藝術表演廳之可能性。**

**決議：**

請戲劇系循校內程序提出。

2. 人文大樓所在區位臨羅斯福路大門口，農陳館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指定保存後，以文學院空間需求量，建築基地縮小、建築物蓋高，對於營造好品質的景觀空間挑戰性高，建議建築師盡快提出替代方案至委員會討論，俾利加速推動。

**說明：**

文學院的空間分配已確定，校規小組已請建築師盡快將報告書送至委員會討論。

**決議：**

請文學院儘速辦理。

3. 訂定本委員會提案截止收件時間，以利預留會議資料作業發送及委員閱讀資料時間。

**決議：**

校規委員會提案的截止收件時間訂於會議召開前一週星期三下班前。

## 參、臨時動議

### (一) 其他校區劃設綠地的問題：

**林巍聳委員：**

目前所劃設的永久綠地沒有包括總校區基隆路以東及水源校區，此兩區是否也應納入討論？

**營繕組主任 陳德誠：**

目前東北區的整體規劃正與校規小組一同進行，近期內已委託建築師，綠美化的議題會包括在內，之後可以在校規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報告。

**林峰田委員：**

東南區未來可以聯繫台科大一併規劃，水源校區的綠地目前配合「水源校區整體規劃」案進行中。

**決議：**

請總務處及校規小組持續辦理。

### (二) 長興校區 BOT 的路口改善

**曾顯雄委員：**

長興街 BOT 宿舍完成後，學生出入數量多，機車停車位太靠近路口，要進出路口的腳踏車沒有緩衝區，形成人車夾雜的混亂情形，是否應減少機車停車格，把路口附近十公尺的空間騰空？

**事務組主任 林新旺：**

一、由於 BOT 的地下停車位必須付費，學生停車的意願低。為改善此問題，事務組會先與住服組、學務處討論，再與 BOT 宿舍聯繫。

二、此外，長興街路口的的機車停車格原為汽車停車位，是否能取消停車位，必須跟市政府交通局溝通。

**決議：**

請總務處辦理。

### (三) 腳踏車安全事宜

**李賢輝委員：**

校園內經常可見腳踏車用火箭筒乘載，對行人及車輛均造成危險，是否可建議校內的腳踏車店禁止販賣火箭筒？

**李光偉委員：**

全面禁止學生裝設火箭筒或許有困難，但可以建議店家裝設材質較好的火箭筒。

**事務組組長 林新旺：**

事務組可聯絡校內腳踏車廠商，對此事提出建議。此外，學務處也可協助在新生訓練時即加強宣導。

**決議：**

請總務處會同學務處辦理。

#### **(四) 校園內的綠地修剪**

**李光偉委員：**

校園內的矮灌木叢經常性被修剪，校內植栽是否有一套修剪標準，以避免對植栽的破壞？

**決議：**

此議題納入校園整體植栽的專案中一併研究。

**肆、散會（下午二時十五分）**